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519号 顾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与被告顾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顾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769.16元、罚息1103.75元，合计101872.91元，并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心智贷额度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支付2025年11月13日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3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93元，由被告顾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